**《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加强县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切实提升城区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文件适用的范围

本通告所称餐饮服务业，是指县城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酒店、饭店（含火锅店、烧烤店、早餐店、快餐店、私房菜馆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含医院、学校）的食堂及其他产生油烟的场所。

三、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

1.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未正常使用、超标排放油烟的；

2.未按规定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洁、维护保养或清洁、维护保养后油烟排放不达标的；

3.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4.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